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附件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XYZH/2020BJGX052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4月29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雷科防务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雷科防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雷科防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雷科防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4月29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科防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6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向16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7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6.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2020年4月23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汇缴的各债权人认购款扣除可转换债券承销费用人民币14,19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82,810,000.00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开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0000031499800033636628)中。

截至2020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可转换债券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3,386,792.45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71,698.11元、证券登记费用(含暂估)不含税金额人民币64,221.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77,28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BJA20018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
2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39,700.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配套资金中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使用计划为22,750.01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2,500.00万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位股东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位股东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总计为22,750.01万元。

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位股东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位股东合计支付140,587,875.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77,358.49元、审计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43,396.23元、资产评估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43,396.23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